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300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儋州那大州姐烤鸭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ELNQ884B；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怡园一街 13 号；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者：符梅秀；身份证号码：460003*****228X；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怡园*街**号；联系电话：189****2735。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6 年 8 月 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怡园一街 13 号的儋州那大州姐烤鸭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采购食品的相关票据凭证及记录台账。该行为涉嫌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办理营业执照，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怡园一街 13 号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经营场所面积约 20 平方米，从业人员 2 名。2026 年 8 月 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怡园一街 13 号的儋州那大州姐烤鸭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采购食品的相关票据凭证及记录台账。当事人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及记录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行政执法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及记录台账；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及记录台账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经营食品时，当事人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及记录台账，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保存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30 日，未明确保质期的不少于 60 日”属于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及记录台账。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并且经营规模较小，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建议给予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

记录台账的;”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3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